

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實作專題學程實施辦法

107.12.6(107-04)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就業力，訓練學生專業技能、實驗操作、邏輯思考、與獨立作業能力，以期具備可即刻就業之工程實務所需技術、知識、及分析能力，特立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作學程要求：
- 一、實作專題 (12學分)：大三上學期開始實施，修習時間四學期。實作修課前一學期應尋求系上指導教授同意指導，申請表格須經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可進行實作研究，課程由實作專題(一)開始選修，需依序選修實作專題(一)~(四)並及格12學分。
 - 二、另需通過3學分之系上要求學程中之選修課程。
 - 三、本課程可折抵服務學習課程時數，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方式與規定依教務處公佈為準。
- 第三條 實作學程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個人申請資料繳交：含指導教授同意書、實作申請表、家長同意書（含保險）。上述項目需於選讀此課程前繳交。
 - 二、實作學程由指導教授評分，包括學習態度、工作表現、考勤狀況等。
 - 三、實作學程完成必須參與畢業前實作成果公開口頭發表與成果展示，並繳交實作論文。
 - 四、實作學程完成之實作論文格式要求由指導教授規定。
 - 五、學生需參與該實驗室之例行實驗結果討論會議。
 - 六、修習實作專題期間最多得更換指導教授一次。
 - 七、學生應選實作專題課程登入本校當學期或暑期課程系統進行選讀，如無選讀不予評核。
- 第四條 輔導活動：
- 一、以大一學生（新生）為主要輔導對象，第一學期活動有課程說明會、實作學生心得分享、實作成果展等，第二學期活動有實驗室參訪。其他職涯專題演講、工廠參觀、業者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不定期舉行。
 - 二、修課期間由指導教授輔導，修習實作相關之講習課程，定期參與實驗室會議以學習實驗結果表達與討論。
- 第五條 實作課程成效獎勵：
- 實作課程成果完成登錄畢業五育成績單，評核表現優異者將予以公開獎勵(登錄五育成績單、獎金、獎品、及獎狀等)。
- 第六條 實作課程修習中止：
- 實作課程修習經學生或指導教授任一方同意可中途終止，終止前所完成之實作課程學分得抵認本系任一選修學程之畢業學分，並由該生自行提出申請辦理。
- 第七條 權益保障：
- 實作課程修習期間如學生有相關權益受損事宜，可向本系課程委員會(指導教授除外)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每學年選修學生以30名為上限，學生須於第一階段選課始得參加選課抽籤；每位教授當屆指導學生以3名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